

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第八點、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

為執行海上遇難船舶、平臺、航空器與人員之搜索、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，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「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，期間配合業務實需及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、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、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、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、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、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、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、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歷經九次修正，現行規定共計三十點。

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，及為利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即時掌握搜救進度，爰修正本作業程序第八點及第二十點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確規範執法同仁於主管機關劃定公告警戒區域範圍時，針對欲強行出港之漁船或娛樂漁業漁船應如何執法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二、 本署艦船艇於執行搜救任務期間，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船位發報功能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點)